

常見問題：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

A.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Q1 當局建議將新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5年至65歲，為何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只提高2年至57歲？還要通過每年的評核，才可進一步服務至60歲？

A1 在考慮將新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5年的同時，我們建議紀律部隊應循同一方向考慮提高退休年齡。因應紀律部隊職系的獨特工作性質及體能要求，我們建議新入職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在57歲後，如能通過年度評核確定他們在體能及其他方面均合適擔任紀律部隊職位的各項職務，便可服務至60歲。

Q2 紀律部隊的年度評核詳情為何？是否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年度評核都是相同？

A2 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會與紀律部隊管理層商討，以制定合適和客觀的機制進行年度評核。

Q3 舊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否提高5年至60歲？又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否也提高至65歲(文職職系人員)或57/60歲(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A3 諮詢文件中建議提高的退休年齡，適用於所有未來新入職公務員。至於現職公務員，無論是按舊退休金計劃，新退休金計劃或在2000年6月1日或之

後按新聘用條款聘用，他們的退休年齡仍維持不變。不過，為給予職系／部門首長更多彈性，諮詢文件建議可按運作需要並透過審批機制，繼續僱用已屆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擔任公務員職位，有關受僱期總計不得超過5年。諮詢文件同時建議擴大退休後繼續受僱的適用範圍，由現時的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擴展至新聘用條款聘用的公務員。

Q4 就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聘用的現職公務員而言，為何不建議把他們的退休年齡跟建議的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一樣，提高至65歲(文職職系人員)或57/60歲(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A4 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一系列措施，目的是讓政府配合社會的人口轉變的步伐之餘，亦能靈活地應對個別職系／部門的不同運作及繼任需要。就新入職公務員而言，我們建議提高他們的退休年齡，令公務員團隊以至整個香港社會及早部署，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就現職公務員而言，我們建議推行靈活措施，包括讓職系／部門首長有更多彈性延任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以及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合約崗位(即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既可令部門更靈活應對運作及繼任需要，亦可避免人力資源錯配，以及過度影響公務員的晉升及更替。

Q5 當局建議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而現時政府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比率，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是否繼續維持不變？

A5 現時政府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就3年以下年資的合資格人員會按其實任職級基本薪金供款5%，3年至15年年資的供款比率增至15%，然後每5年遞增至30年或以上年資的25%。至於紀律部隊人員，鑑於他們相對文職人員較早達到退休年齡，他們會獲得特

別紀律部隊供款，供款率為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政府自願供款外再加上基本薪金的2.5%。政府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是隨著此計劃下的人員的年資增長而遞增，因此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建議將會增加政府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有鑑於此，我們將會更詳細地分析此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以便在下一階段敲定此建議的實施細節，包括政府對將來新入職公務員的自願性供款比率。

Q6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員工是否只可在年滿65歲時才可提取公積金的累算權益？

A6 根據現時機制，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在達到指定的退休年齡(即文職職系人員為60歲，而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為55或57歲)離職時，可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有關人員在年滿65歲時，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可提取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若退休年齡提高5年，將來新入職公務員須在達到新指定的退休年齡離職時，才可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人員在年滿65歲時，亦可提取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B. 聘用措施

(i) 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

Q7 當局建議對現時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作出合適的調整，如現職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即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下的員工)在達到適用的正常／指定退休年齡後獲批不中斷服務而繼續受僱，有關的聘用條款為

何？他們是否可於受僱期間領取退休金？

A7 諮詢文件建議按目前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條款聘用有關人員。根據目前的機制和規例，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包括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聘用條款如下：

(一) 最後延長服務不超過90日：無論是舊退休金計劃或新退休金計劃的員工，一律以延長服務的形式 (extension of service) 繼續僱用。除非該員在最後延長服務前是以合約條款重行受僱，否則延長的服務期會根據有關退休金的條例及規例，作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直至該人員已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在延長服務期屆滿及放取積存的假期後，該人員可退休及領取退休金。

(二) 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超過90日：

(i) 舊退休金計劃的員工：以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隨即以合約條款重行受僱的形式 (re-employment after retirement)，繼續僱用。重行受僱期將不會用以計算任何退休金利益，但重行受僱期內將獲按月發放退休金。在每次圓滿完成重行受僱期時，該員可按合約條款領取約滿酬金。

(ii) 新退休金計劃的員工：一般會以延長服務的形式 (extension of service) 繼續僱用。在繼續受僱的服務期，會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及規例，作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直至該人員已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在延長服務期屆滿及放取積存的假期後，該人員可退休及領取退休金。

Q8 諮詢文件有關調整現時退休後繼續受僱機制的建議，是否適用於已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的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員工？

A8 根據目前的機制和規定，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包括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的員工，不論是否已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的資格，均可申請在達到退休年齡後不中斷服務而繼續受僱。

諮詢文件建議對現時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作出合適的調整，讓職系／部門首長可按目前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條款，更靈活地挽留具經驗並達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換句話說，建議涵蓋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包括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的員工，不論他們是否已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的資格。

Q9 諮詢文件有關調整現時退休後繼續受僱機制的建議，除了適用於可享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是否亦適用於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

A9 目前已有機制處理以固定任期聘用的合約公務員(包括按海外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的續聘申請，包括在一般正常退休年齡後延長合約或續訂合約的申請。這些申請會根據當時適用的準則及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予以辦理。審批這些申請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員的良好工作表現及品行；運作需要等)。

諮詢文件建議對現時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作出合適的調整，讓職系／部門首長可按目前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條款，更靈活地挽留具經驗並達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我們歡迎有關各方就應否及如何調整繼續受僱的機制(包括適用於以固定任期聘用的合約公務員的機制)，提出意見。

Q10 建議擴大退休後繼續受僱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新聘用條款的公務員。另建議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在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期間，不應獲考慮晉升。這些公務員在受僱期間是否需要降職？此外，新聘用條款的公務員在退休後繼續受僱期間是否亦將不獲考慮晉升？

A10 根據目前的機制和規定，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後可繼續受僱於同一職級或較低職級。諮詢文件中建議退休後繼續受僱的人員在繼續受僱期間，不應獲考慮晉升。至於這些人員是繼續受僱於同一職級或較低職級，則須按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此外，建議涵蓋所有退休後繼續受僱的人員，包括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和新聘用條款的公務員。

Q11 現職公務員在退休年齡後獲批准繼續受僱，是否每年也須檢討才可續約？

A11 諮詢文件中建議除最後延長服務外，如能符合相關的審批條件(即有充分的運作及／或繼任需要，沒有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良好的表現和健康狀況，以及定期檢討退休後繼續受僱個案的期限)，容許退休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的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整段受僱期總共不得超過五年。建議並沒有限定每年必須檢討每個退休後繼續受僱的個案，實施細節會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ii) 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Q12 建議擔任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崗位的人員一般不能享有其他適用於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如他們是享有退休金福利的退休公務員，在擔任合約崗

位期間是否仍可領取退休金？

A12 按現行機制及規定，享有退休金福利的人員在退休後及達到適用的正常退休年齡時，即使擔任非公務員的合約崗位，仍可獲按月發放退休金。

(iii) 涵蓋範圍及有關安排

Q13 「退休後繼續受僱」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是否設有獲批人數上限？如有，相關的數字為何？又是否局限於某些職系或職級？如有，哪些職系或職級？

A13 建議調整的「退休後繼續受僱」機制並不局限於某些職系或職級；至於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只適用於等同非首長級的合約崗位，但不局限於某些職系。審批個案時，主要視乎是否符合相關的審批條件包括有否充分的運作及／或繼任需要，及有否可用資源。實施細節會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Q14 「退休後繼續受僱」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審批機關和具體審批準則／資格為何？是否所有已屆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均可申請？

A14 職系／部門首長須按運作及／或繼任需要，以及有否可用資源，透過透明及客觀的甄選程序，處理現職／退休公務員就「退休後繼續受僱」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開設的合約崗位所提出的申請。事實上，目前職系／部門首長已可運用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應付運作及／或繼任需要，現時已有既定機制確保有關申請得到妥善和公平的審理。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會就「退休後繼續受僱」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審批準則發出

指引，確保有關申請會透過透明及客觀的甄選程序處理。

Q15 公務員事務局將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在審批「退休後繼續受僱」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過程中出現「馬房文化」或「擦鞋文化」？

A15 目前職系／部門首長已可運用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應付運作及／或繼任需要，現時已有既定機制確保有關申請得到妥善和公平的審理。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會就審批準則發出指引，確保有關申請會透過透明及客觀的甄選程序處理，只有完全符合相關的審批條件的申請才可獲批。就此，我們將會與職系／部門首長討論建議的實施詳情，包括維持透明及客觀的甄選程序的措施。

Q16 行將退休的公務員可於何時申請「退休後繼續受僱」或「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A16 我們在考慮了是次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後，才會決定下一步路向以及敲定實施詳情和時間表。我們現時並沒有落實建議方案的具體時間表，一切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目前職系／部門首長已可運用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應付運作及／或繼任需要，在建議方案尚未落實前，有關退休後繼續受僱的申請會按現行機制處理。

C. 精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

Q17 有關建議精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是否涵蓋所有非首長級公務員？

A17 不是。目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已一律獲准於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為消弭退休公務員留在勞動力市場的不必要障礙，加上考慮到那些非首長級並擔任較低職級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時涉及不恰當行為的風險相對很低，我們建議可考慮擴大有關一律批准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其他屬前線及支援類別的非首長級公務員。

D. 其他

Q18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方案是否也將適用於津貼學校及公營機構的員工？

A18 建議只適用於公務員。作為整體工作人口的一部分，公務員隊伍必須配合社會的人口轉變的步伐，以更妥善地應對由此而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挑戰，我們希望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方案對其他僱主(包括公營機構)起示範作用。

Q19 公務員事務局將於何時落實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方案？

A19 我們在考慮了是次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後，才會決定下一步路向以及敲定實施詳情和時間表。我們現時並沒有落實建議方案的具體時間表。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

或會考慮分期實施有關的建議方案，而不需要等待所有建議方案完成討論才同時推行。

- 完 -